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

原告 郭○○

被告 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及訴外人郭○○、黃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為黃○○之子女，黃○○生前曾向被告請求給付扶養費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32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1）命被告應自民國100年6月1日起至黃○○107年7月20日死亡之日止（共86個月，下稱系爭期間），按月給付黃○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在案。惟因被告經濟困窘，故其應自系爭期間給付之扶養費344,000元均係由原告代為支付。又原告曾為黃○○支付醫療費427,842元，每名子女各應負擔7分之1即61,120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及醫療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5,120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每月均有給付黃○○扶養費，實際上黃○○生前資產足供其花用，毋須原告代墊扶養費，況原告前以相同理由向郭○○、黃郭○○、郭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及醫療費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家繼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2）駁回其請求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理由

02 (一) 黃○○為兩造之母，有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3 在卷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04 故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黃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，確有所據。

05 (二)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
06 款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
07 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
08 不適用之，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定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
09 扶養之權利，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件，仍應受不能維持
10 生活之限制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
11 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
12 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
13 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
14 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15 (三) 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判決1，黃○○每月需28,000元之扶養
16 費用，且需由七名子女共同負擔乙節，固提出系爭判決
17 1、醫療費用單據及發票、診斷證明書等物為證（雄簡卷
18 第9至12頁、第27至177頁、本院卷第209頁），然查：

19 1. 依證人吳○○證述：黃○○是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，過世
20 前四、五年就漸漸沒做了，也是有做，比較少而已，身體
21 比較虛弱而已，不會語無倫次，沒有失智的情形，於106
22 年時仍有從事資源回收，那時狀況比較好等語（系爭判決
23 2卷三第461至467頁），又黃○○得去各景點遊玩，無須
24 他人24小時專責照顧乙節，亦有照片數幀可佐（系爭判決
25 2卷三第723至747頁）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判決2案卷
26 核閱無訛，足見黃○○於系爭期間應有工作及收入，且無
27 系爭判決1所認定黃○○有所謂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需24
28 小時醫療專責照顧之情事。從而系爭判決1認定黃○○有
29 受每月共28,000元扶養費扶養乙節，既與黃○○實際生活
30 狀況與需求不符，並有新事實證據足以認定黃○○並無受
31 扶養之必要，從而系爭判決1認定黃○○需受扶養以及每

01 月所需生活費用之扶養費用標準，即無從拘束本院之認
02 定。

03 2. 又訴外人郭○○於系爭期間內支付3萬元扶養費、訴外人
04 黃郭○○支付28,000元乙節，為原告於系爭判決2中所不
05 爭執，另黃○○於103年7月30日前每月領取7,231元勞退
06 金，後至其死亡為止則為每月7,607元，故黃○○於系爭
07 期間內領取共639,914元之勞保金〈(7,231元×38個月
08 =274,778元)+(7,607元×48個月=365,136元)=639,914
09 元〉。再訴外人郭○○於系爭期間內給付3萬元，訴外人
10 黃郭○○自101年4月間至106年4月間每月給付4,000元，
11 106年5月至107年6月間每月支付2,000元，另一子女則於
12 系爭期間內大抵每月給付4,000元，就黃○○帳戶得徵其
13 共有4,000元入帳共120次合計48萬元，2,000元入帳共13
14 次合計26,000元，另有約8,000元入帳款共5次合計4萬
15 元，此有系爭判決2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
16 交易清單可佐（系爭判決2卷三第193至215頁），從而黃
17 ○○於系爭期間內另已得至少546,000元（計算式：48萬
18 元+26,000元+4萬元=546,000元）之費用可供生活，從
19 而黃○○於系爭期間除工作收入外，尚有他人給付合計
20 1,185,914元生活費用（計算式：639,914元+546,000元=
21 1,185,914元）可資花用，是其於系爭期間內每月至少可
22 有13,790元（計算式：1,185,914元÷86=13,790元，小數
2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作為基本生活開銷，均已高於系爭期間
24 內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，輔以黃○○本有工作及
25 收入下，足認黃○○現有財產足以維持其生活且有存餘財
26 產，此觀黃○○死亡時其郵局帳戶存款餘額仍有71,349元
27 （系爭判決2卷三第215頁交易明細），以及其名下尚有高
28 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29 000○號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）、高
30 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等數筆不動產遺產（本院
31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黃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和解筆

錄)自明。

3. 準此，系爭判決1雖認黃○○每月需28,000元之扶養費用，然於系爭期間內，黃○○實際上既得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尚無從認黃○○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更無由原告為其墊付生活及醫療費用之需求可言。退步言，原告縱有以自己財產負擔黃○○生活所需，應認係其出於親情、人子孝親之道德上義務，而對黃○○之任意給付，自不能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，故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代墊黃○○扶養費之不當得利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黃○○於系爭期間內既有工作收入，每月均有勞保金及其他給付收入，並有數筆不動產等財產而能維持生活，原告未能證明有為黃○○墊付生活費用及醫療費用之情事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述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七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机怡瑄